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 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情况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汤新华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汤新华先生自2017年1月20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至今即将满六年。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的相关规定，其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并同时申请辞去在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担任的职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由于汤新华先生辞职后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因此在公司股东大会根据《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出新的独立董事前，汤新华先生将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责。汤新华先生辞职申请生效后，在公司内将不再担任任何职务。

汤新华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一直诚信勤勉履职尽责，为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和促进公司发展提出了许多富有建设性的建议和意见，公司董事会对此深表感谢！

二、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情况

公司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林兢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现提名林兢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并作为会计专业人士，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换届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林兢女士已经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2日

附件：林兢女士简历

林兢，女，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 年 8 月参加工作，福州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硕士生导师，厦门大学管理学（会计方向）硕士。主持和承担省部级科研项目 10 余项，在国家级权威期刊及核心期刊发表会计、审计方面的科研论文 50 余篇；主持或参与教改项目 8 项，其中国家级 4 项，省级 1 项，校级 4 项。独立撰写专著 2 部，参与撰写专著 4 部；共获国家级奖项 5 项，省部级奖项 5 项，校级奖项 8 项，获国家级学会优秀论文奖 2 项。曾任中国会计学会财务成本分会理事、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州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系主任；现任福建省审计学会理事；同时兼任福建省创新基金财务专家、福建经贸委项目评审财务专家、福建省正高级和副高级会计师评审专家、福建省高级审计师评审专家。现任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林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